证券代码: 603339 证券简称: 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 174, 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2. 3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申江先生、刘云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黄鑫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02, 325	99. 8690	140, 317	0. 1069	31, 400	0. 0241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14, 125	99. 8780	137, 217	0. 1046	22, 700	0. 0174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12, 877	99. 8771	138, 165	0. 1053	23, 000	0. 017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0, 997, 037	99. 8650	138, 365	0. 1054	38, 640	0. 029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04, 177	99. 8705	137, 765	0. 1050	32, 100	0. 0245

2.05、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14, 777	99. 8785	136, 265	0. 1038	23, 000	0. 017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1, 009, 085	99. 8742	142, 257	0. 1084	22, 700	0. 01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Ī	1	关于取消监事	2,873	94. 3611	140, 3	4. 6077	31, 40	1. 0312
		会、修订《公司	, 539		17		0	
		章程》及相关议						
		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巍, 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